附件3

承 诺 书

本单位承诺：

1. 本单位申报材料中所填写的各栏目内容真实、准确；

2. 提供的相关合同和证明材料等真实、可靠；

3. 本次申报2021年度区级房租补贴时段未享受且不再重复申报其他区级房租补贴;

若发生与上述承诺违背的事实，或提供虚假材料、填写虚假信息的，本单位同意取消房租补贴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因本单位填写内容差错、错误或遗漏等，导致房租补贴审核结果与实际应补贴金额不一致，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相关责任，在当年度中不再重复要求房屋补贴。

完成单位（印章）

法人代表签字：

年 月 日